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公安局）的（李沧分局驻外单位餐饮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李沧分局驻外单位餐饮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雅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.34元，资产总额为947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雅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